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